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关于对 4 名外国人居留许可宣布作废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宣布以下 4 名外国人所持居留许可作废。居留许可作废日期自公示十日后起算。具体公告如下：

1.FERREIRA CONNIE MARIE，女，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AR490850，居留许可号码：101728102，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现原聘雇单位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告知本人不能再使用原居留许可出入境。

2.MARTENS CHRISTINA，女，国籍：德国，护照号码：C12RY774R，居留许可号码：101347272，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现原聘雇单位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告知本人不能再使用原居留许可出入境。

3.GRIFFITH KHALIL LATEEF，男，国籍：美国，护照号码：544497074，居留许可号码：101494892，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现原聘雇单位已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告知本人不能再使用原居留许可出入境。

4.WANG JING，女，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GA151133，

居留许可号码：101732483，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该人已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